

# 共青团杭州市余杭区委员会 2018年度部门决算

## 一、共青团杭州市余杭区委员会（以下简称“余杭团区委”）概况

### （一）主要职能

1. 领导全区共青团工作，领导全区青联和少先队工作，对全区性青少年社团组织进行指导和管理。
2. 参与制定全区青少年事业发展规划和青少年工作方针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对全区青少年活动阵地、青少年宣传阵地、青少年服务机构的建设等事务进行规划和管理。
3. 参与监督青少年法规的执行，协助区委、区政府处理、协调与青少年利益相关的事务。
4. 调查青少年思想动态和青少年工作情况，研究青少年运动、青少年工作理论和思想教育问题，提出相应的对策。
5. 开展党建带团建，协助党组织管理、选拔和推荐共青团干部。
6. 组织和带领全区团员青年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和经济建设开展建功立业活动，发挥生力军、突击队作用。
7. 组织、指导、协调全区志愿服务工作。
8.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余杭团区委部门决算包括：会本级决算。

## **二、余杭团区委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 **三、余杭团区委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关于余杭团区委 2018 年度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余杭团区委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决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专户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余杭团区委 2018 年收入总决算 493.2 万元，支出总决算 492.37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入增加 41.53 万元，增长 9.2%，支出增加 44.15 万元，增长 9.85%。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标，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增，人才工作经费增加（杭州市余杭区青年商会）。

### **（二）关于余杭团区委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余杭团区委 2018 年收入决算 49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1.17 万元，占 89.45%；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专户资金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52.03 万元，占 10.55%。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

### **(三) 关于余杭团区委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余杭团区委 2018 年本年支出决算 492.37 万元，占总支出 100%。其中基本支出 261.16 万元，占 53.04%；项目支出 231.22 万元，占 46.96%；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0.0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3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223.79 万元，占 45.45%；日常公用支出 37.37 万元，占 7.59%；项目支出 231.22 万元，占 46.96%；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3. 按支出资金性质分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1.1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他各类资金支出 52.03 万元。

### **(四) 关于余杭团区委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余杭团区委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441.17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1.1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本年支出 441.17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8.87 万元，占 92.6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3 万元，占 7.32%；结转下年 0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0.63 万元，增长 7.46%。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标，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增。

### **(五) 关于余杭团区委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余杭团区委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1.1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1.11 万元，增长 7.59%。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标，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增。

##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余杭团区委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12.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1.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余杭区青年创业论坛，青少年群体网格化管理等工作经费的增加。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194.9 万元，2018 年决算为 228.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标，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185.8 万元，2018 年决算为 180.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第二十次团代会推迟到 2019 年召开。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对社会保障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32.03 万元，2018 年决算为 3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增。

## **（六）关于余杭团区委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余杭团区委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61.1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23.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助学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7.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关于余杭团区委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8 年决算数为 0 万元，2018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关于余杭团区委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3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35%。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或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接待人数比预计减少：

##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7 年减少（或增加）0.65 万元，下降 46.15%，主要原因是：接待人数比预计减少。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区外事侨务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18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比上年增长（或下降）0%。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2018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 0.35 万元，完成预算 35%，比上年下降 46.15%。主要用于接待调研团工作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接待人数比预计减少。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接待 2 批次，累计 47 人次。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由于公车改革，单位公务用车保有数量 0 辆。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或下降）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同。

## （九）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8 年余杭团区委专项公用类和发展建设类项目共 15 个，均实行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 180.01 万元，实际支出 180.01 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 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余杭团区委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37.37 万元，比上年增长 29.58%。主要原因是群团改革，单位人员的增加：

#### **2. 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余杭团区委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比重 0。

####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杭团区委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领导用车 0 辆、应急机要通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各级人民团体、社会团体、群众以及工会、妇联、共青团组织(包括中华青年联合会)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



团体事务支出（项）：指用于群众团体事务方面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